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u>全国统考</u>)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二、就读校址	校本部：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90 号
	崇明校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东滩大道 999 号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分专业招生人数 及有关说明	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详见各省市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
六、预留计划数和使用原则	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 1%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七、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 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所有专业均开设英语必修课程。
八、招收男女生比例	无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十、录取规则	<p>非艺术类录取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各省市统一文化考试投档成绩为依据，根据各生源省份的投档规定，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我校在专业录取时，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3、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若外语成绩相同，则文科依次参考语文、数学、加一科目成绩，理科则依次参考数学、语文、加一科目成绩。 4、如有专业计划未完成，可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投档考生、但填报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情况下，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作调剂录取；凡不愿意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艺术类录取原则 1、文化成绩必须达到考生所在省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艺术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线。 2、文化达线，遵循专业志愿顺序，按专业统考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3、若考生同时取得多个艺术类专业合格证可以兼报相应专业。
十一、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1、英语、日语、朝鲜语、阿拉伯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工商管理、法学、新闻学、文化产业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 25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2、会计学、法学、会展经济与管理、新闻学专业双语班及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数字媒体艺术、音乐学专业：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3、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艺术设计方向）专业：每生每学年 35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4、英语（商务方向）、德语（商务方向）、法语（商务方向）、西班牙语（商务方向）及金融学、工商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数字媒体艺术、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全英语教学班)：每生每学年 45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5、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专业(全英语教学班)：每生每学年 56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 39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十二、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校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达到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本科毕业证书。
十三、联系电话		021—51278024、51278025
十四、投诉监督电话		021—51278238
十五、网址		上外贤达网站： http://www.xdsisu.edu.cn

十六、资助学生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七、其他须知	1、2016年入学的音乐学、学前教育专业一至四年级在虹口校区就读。 2、其他专业学生一至四年级在崇明校区就读。